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项目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 (一)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 (二)中共平顶山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 (四)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 (五)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
- (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 (七)市级财政决算;
- (八)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 (九)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 (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授予或者撤销荣誉称号;
- (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者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 (八)有国家、省或者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 (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十一)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
- (十三)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十四)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 (十五)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社会反映强烈、影响巨大、损害严重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 (十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和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七)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八)与国内外城市或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一)(二)(三)(九)(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 (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方案;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三)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 第九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
 - (四)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及协商情况;
 - (五)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

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议或者办理完毕,并将审议或者办理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提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付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应当将审查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在《平顶山日报》《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对办结期限有规定的,执行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因客观原因不能在期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建议议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清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征求意见、备案的;
- (四)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3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鹰城首届“文明中国风”集体婚礼

火爆报名中

情定金秋鹰城 共创美好未来

时间:9月22日(农历八月初八)上午10点
地点:示范区市民广场(音乐喷泉广场)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承办单位:平顶山日报社、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免费报名、中式婚礼,有开扇、跨鞍、撒谷、拜堂等流程
新人将被聘请为“移风易俗宣传大使”,
收到主办方赠送的“新婚大礼包”,
还可在《平顶山晚报》进行结婚官宣,留作纪念。
喜讯电话:0375-2877520、13781062721

加入集体婚礼让你的婚礼更难忘!

欢迎各类商家洽谈合作

WEDDING

财富热线:
15516065520